

中裕燃氣控股有眼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0)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 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 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 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 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 券會有高流涌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 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 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
| 營業額 | 543,787 | 436,913 | 24.5% | | |
| 銷售管道燃氣 | 338,705 | 275,613 | 22.9% | | |
|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132,371 | 125,650 | 5.3% | | |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41,126 | 5,943 | 592.0% | | |
| 毛利 | 165,548 | 122,991 | 34.6% | | |
| 毛利率 | 30.4% | 28.1% | 2.3%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 40,123 | 744 | 5,392.9% | | |
| EBITDA | 95,368 | 61,247 | 55.7% | | |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 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重新呈列) |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重新呈列) |
|---|----|--|--|---|---|
| 營業額 銷售成本 | 3 | 195,874 (128,957) | 167,575 (113,087) | 543,787 (378,239) | 436,913 (313,922) |
|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以股份支付 財務成本 | 5 | 66,917 5,706 (2,679) (5,401) (30,689) (1,892) (12,524) | 54,488 3,007 14,224 (4,505) (22,601) (1,347) (6,719) | 165,548 9,403 41,099 (15,733) (79,414) (5,674) (36,671) | 122,991 10,565 (4,989) (13,056) (67,450) (5,917) (32,584) |
|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 7 | 19,438 (5,735) | 36,547 (1,970) | 78,558 (20,047) | 9,560 (4,318) |
| 期內溢利 | 8 | 13,703 | 34,577 | 58,511 | 5,242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 | | | 63 | 58,060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703 | 34,577 | 58,574 | 63,302 |
|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 5,036 8,667 13,703 | 32,482 2,095 34,577 | 40,123 18,388 58,511 | 744 4,498 5,242 |
|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 5,036 8,667 | 32,482 2,095 | 40,186 18,388 | 63,302 |
|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 9 | 0.2604 | 1.6780 | 2.0746 | 0.0384 |
| 攤薄(每股港仙) | | 0.2578 | 不適用 | 2.0579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號「中期財務匯報」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多條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沿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呈列方 式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可使本集團重整須予匯報分部之披露準則, 惟不會影響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提出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不會影響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 退貨及折扣。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分析如 下:

| | 截至九月 | 3三十日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 止三 | 個月 | 止九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千港元 | <i>手港元</i>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銷售管道燃氣 | 109,564 | 96,291 | 338,705 | 275,613 | |
|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55,641 | 58,799 | 132,371 | 125,650 | |
|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 | | | | |
| 加氣站 | 18,491 | 2,544 | 41,126 | 5,943 | |
| 銷售液化石油氣 | 8,170 | 8,879 | 22,366 | 26,993 | |
|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 4,008 | 1,082 | 9,219 | 2,714 | |
| | | | | | |
| | 195,874 | 167,575 | 543,787 | 436,913 |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之機制」僅作為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確定有所變動。

在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之貨品類別 (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銷售液化石油氣、經營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及銷售煤層氣(「煤層氣」))進行分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8號須予報告之分部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煤層氣

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火爐。

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重列前期報告之金額以符合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就各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燃氣 | 經營壓縮 | | | | |
|-------------|---------|---------|--------|--------|---------|-------|----------|
| | 銷售 | 管道建設之 | 天然氣 | 銷售液化 | 銷售 | | |
| | 管道燃氣 | 接駁收益 | 加氣站 | 石油氣 | 煤層氣 | 其他業務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38,705 | 132,371 | 41,126 | 22,366 | | 9,219 | 543,787 |
| 分部業績 | 17,519 | 66,836 | 9,542 | 184 | (3,226) | 4,446 | 95,301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 | | 9,40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30,574) |
| 財務成本 | | | | | | | (36,67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37,362 |
|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 | | | | 3,737 |
| 除税前溢利 | | | | | | | 78,558 |
| 所得税開支 | | | | | | | (20,047) |
| 期內溢利 | | | | | | | 58,511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燃氣 經營壓縮 銷售 管道建設之 天然氣 銷售液化

| | 管道燃氣 <i>千港元</i> | 接駁收益 | 加氣站 <i>千港元</i> | 石油氣 銷 <i>千港元</i> | 销售煤層氣 <i>千港元</i> | 其他業務 <i>千港元</i> | 總計 <i>千港元</i> |
|------|--------------------|---------|-------------------|---------------------|---------------------|--------------------|------------------|
| 營業額 | 275,613 | 125,650 | 5,943 | 26,993 | | 2,714 | 436,913 |
| 分部業績 | 10,770 | 58,170 | 1,201 | (1,442) | (4,904) | (44) | 63,751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0,565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27,183) |
| 財務成本 | (32,58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989) |
|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 | 9,560 |
| 所得稅開支 | (4,318) |
| 期內溢利 | 5,242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五70 11173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37,362 | (4,989) | | |
| 3,737 | | | |
| 41,099 | (4,989) | | |
| |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37,362 3,737 | | |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五名機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未兑換債券,而債券持有人A亦同意出售。此外,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截至完成上述協議當日之所有應計利息。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B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40%未兑換債券(「購回債券」),購買價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購回債券之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頭期款總額150,000美元。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批准修訂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上述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完成。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4,995 21,676 | 17,247 15,337 |
| | 36,671 | 32,584 |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13,408 | 4,318 |
| 6,639 | _ |
| | |
| 20,047 | 4,318 |

中國企業所得税股息留抵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 企業利得税税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税年 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按照 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 率2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 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
|--|---------------------|---------------------|
|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2,378 8,263 | 20,163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30,641 | 24,594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 | 1三十日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三 | 個月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7.51 | | | | |
| 盈利 | |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5,036 | 32,482 | 40,123 | 744 |
| | | | | |
| | 於九月 | 三十日 | 於九月 | 三十日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nn (o del E | | | | |
| 股份數目 | |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 |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33,912 | 1,935,762 | 1,934,039 | 1,940,607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19,651 | _ | 15,676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 |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53,563 | 1,935,762 | 1,949,715 | 1,940,607 |
| | | | | |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相 同。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3,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176,000港元)。

12.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 載列如下:

| | | 嵌入式 | |
|--------------|-----------|----------|-----------|
| | 負債 | 衍生工具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3,141 | 101,961 | 335,102 |
| 期內購回,扣除產生之成本 | (116,513) | (40,840) | (157,353) |
| 利息支出 | 21,676 | _ | 21,676 |
| 已付利息 | (1,339) | _ | (1,339) |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37,362) | (37,362)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36,965 | 23,759 | 160,724 |

13.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14. 儲備

| |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 購股權 儲備 購 <i>千港元</i> | 物業重估 排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 其他儲備 |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 623,920 | _14,071 | 1,128 | 7,607 | 52,302 | (21,871) | 677,157 |
| 期內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53,473 | 744 | 744 _53,473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473 | 744 | 54,217 |
| 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 | (4,793) | - | - | - | - | - | (4,793) |
| 作出之付款 | | 5,917 | | | | | 5,917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619,127 | 19,988 | 1,128 | 7,607 | 105,775 | (21,127) | 732,498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 617,376 | 20,971 | 1,128 | 7,607 | 104,032 | (<u>114,668</u>) | 636,446 |
| 期內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u>-</u> | | 63 | 40,123 | 40,123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3 | 40,123 | 40,186 |
| 行使購股權 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 | 3,678 (397) | (168) | - | - | - | - | 3,510 (397) |
| 形式作出之付款 | | 5,674 | - | 20,204 | <u>-</u> | (20,204) | 5,674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620,657 | 26,477 | 1,128 | 27,811 | 104,095 | (94,749) | 685,419 |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 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 (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 絡、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 天然氣。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 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 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 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 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之33個垂直井,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一家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約為41,669億立方英呎(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呎(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呎(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燃氣新項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得兩項管道燃氣新項目,詳情如下:

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就建議增加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之註冊資本與七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臨沂山林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0,160,000元至人民幣15,160,000元。臨沂山林所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由臨沂中燃以現金出資。臨沂中燃以其內部資金提供出資資金。除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外,本集團毋須承諾再向臨沂山林進一步出資。

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臨沂山林67%權益由臨沂中燃擁有,其餘33%則由上述七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臨沂山林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山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由上述七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在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沭縣城西一路以西與老327國道以南之間的經濟開發區獨家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臨沂山林從事之業務包括設計及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附屬設施、提供管道天然氣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裝置。臨沂山林獲臨沂市人民政府授予為期30年之獨家權利,在上述地區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即成立臨沂山林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臨沂山林之營業額、除税前虧損及除税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47,438元、人民幣(920,194)元及人民幣(920,194)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臨沂山林之營業額、除税前溢利及除税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224,811元、人民幣318,416元及人民幣318,723元。

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與兩名個人人士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一間公司,名為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修武中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兩名個人名義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獨立第三方」)。

修武中裕60%權益由焦作中燃擁有,其餘40%則由上述獨立第三方擁有。

修武中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800,000元由 焦作中燃以現金出資,其餘人民幣3,200,000元由上述獨立第三方以現 金出資。於成立後,修武中裕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修武中裕主要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從事獨家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 氣項目長達30年。

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及成立修武中裕為本集團提供了進一步投資中國天然氣業務之良機,藉此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此外,經考慮臨沂山林及修武中裕所經營之天然氣項目屬獨家性質,加上中國天然氣需求增加,董事認為臨沂山林及修武中裕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入。由於臨沂山林及修武中裕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向臨沂山林出資及成立修武中裕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或本集團之有形淨資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增資協議及成立修武中裕並不構成本 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十一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八個位於中國河南省。

本集團經營燃氣項目所在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 3,084,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881,000。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建成並開始作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之一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投入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另設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之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正施工。我們預計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終竣工。於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在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分別興建五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趙維亮先生(「趙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中裕河南出售其於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

南京裕聯(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南京裕 聯天然氣加氣」)70%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南京裕聯取得中國南京當 地機關之批准在南京建設合共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其由南京 裕聯擁有70%股權,餘下30%股權則由南京市汽車工業銷售股份有限公 司擁有。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主要從事在中國南京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趙先生、南京 裕聯及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 方。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之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展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作商業營運。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62,580,0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130,529,000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為45,751個住宅用戶(二零零八年:36,154個住宅用戶)及169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八年:168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282,813個住宅用戶(二零零八年:234,782個住宅用戶)及1,195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八年:955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32%(二零零八年:27%)(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約為 12,713,0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3,597,000立方米)。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售出約4,900噸瓶裝液化石油氣(二零零八年:3,200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43,787,000港元, 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436,913,000港元增長24.5%。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 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 氣之接駁收益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加約22.9%至約338,70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3%。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接駁家庭及工/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約5.3%至約132,37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3%。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為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額增加約592.0%至約41,1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0.4%(二零零八年:28.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向每個住宅用戶徵收之平均接駁費增加導致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約為37,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989,000)港元)。本集團亦因於回顧期間內購回19,000,000美元的債券而錄得收益約3,737,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80,506,000港元增長18.2%至約95,147,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源於中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授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約為5,6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17,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2,584,000港元增加12.5%至約36,671,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增加至約21,6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37,000港元),部份由平均借款下跌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銀行借款利息減少至約14,9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47,000港元)抵銷。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 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派之集團間股息繳付股息留抵稅約為6,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税開支約達 13,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8,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40,1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4,000港元)。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EBITDA (不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自二零零八年同期約61,247,000港元增長至約95,368,000港元,增幅為55.7%。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B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40%未兑換債券(「購回債券」),購買價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購回債券之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頭期款總額150,000美元。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B Perry Capital L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為該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4,2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本公司與Perry Capital LLC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債券持有人B持有於修訂協議完成後尚未兑換且本金額合共為21,000,000美元之債券(「未兑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息率將改為每年2%,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強制贖回選擇權被取消。本公司須按下文所述贖回價及其中一種方式贖回未兑換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本金額不少於1,050,000美元之 未兑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 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之未兑換債券之本金額少於 2,100,000美元,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3,150,000美元之未兑換 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20%,連同任 何應計而未付利息;或
 - (i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之未兑換債券之本金額為 2,100,000美元或以上,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2,100,000美元之 未兑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 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由修訂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債券持有人B可按每股0.7港元,將未兑換債券之餘下未贖回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之普 涌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批准修訂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之股東 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上述關連交易已於二 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前景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下仍將繼續繁盛,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為致力爭取能源獨立,中國政府均支持國內能源之勘探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日趨強烈,中國對潔淨能源需求將維持增長趨勢。為奪得此增長需求,本集團正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此亦將增加住宅用戶數目,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勘探技術及擴展煤層氣勘探至焦作市以外之煤柱,並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加快煤層氣生產商業化,使得其未來前景充滿生機。計及順流項目收益之持續增長及逆流資源勘探之積極展望,我們有信心可加強市場定位及財務表現。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 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 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 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深信,中裕燃氣具備充裕實力以面對全球經 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以及擴大股東之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附註 |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 權益類別 |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王文亮先生 | 1 | 956,923,542 |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 49.39% |
| 郝宇先生 | 2 | 1,010,759,542 |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 52.16% |
| 魯肇衡先生 | 3 | 8,004,000 | 實益權益 | 0.41% |
| 許永軒先生 | 4 | 5,004,000 | 實益權益 | 0.26% |
| 呂小強先生 | 5 | 12,000,000 | 實益權益 | 0.62% |
| 羅永泰教授 | 6 | 2,000,000 | 實益權益 | 0.10% |
| 孔敬權先生 | 6 | 2,000,000 | 實益權益 | 0.10% |

附註:

-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11,168,000股相關股份中餘下10,002,000股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 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8,004,000股及 57,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56港 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 3. 5,004,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 及每股0.80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 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 4. 5,004,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 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 及發行。
- 5. 9,000,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56港 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 6. 該等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 | | 權益 |
|------------------------------------|----------|-------------|--------|
| 股東名稱 | 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和眾 | 實益權益 | 945,755,542 | 48.81% |
|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 投資管理人 | 367,794,657 | 19.01% |
| Perry Capital LLC | 投資管理人 | 367,794,657 | 19.01% |
| Perry Corp. | 投資管理人 | 367,794,657 | 19.01% |
| Perry Richard Cayne |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 367,794,657 | 19.01% |
|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 實益權益 | 305,311,668 | 16.00% |

附註:

- 1. 和眾實益擁有945,75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 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 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 Perry Corp.之100%股權, 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 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 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 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 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 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34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按0.38港元至0.39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1,050,000股(二零零八年:無)股份,總代價為405,750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所有股份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